新郑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安排部署，为切实管理和维护好我市农田水利设施，进一步提升农田水利设施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明晰工程产权、明确管护责任、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农田水利设施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主要包括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包含机井、泵站、塘坝堰、小型集雨设施、输排水设施、渠系建筑物、高低压电力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等。
2. 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管护工作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思路，落实管理责任，创新管理办法。

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自觉维护农田水利设施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明晰设施产权

1. 政府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原则上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 按有关规程租赁、承包的农田水利设施，租赁方、承包方负有管护和治理责任。

第三章 明确管护职责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是本级人民政府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并指导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村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的修订、完善，管护标准的制定，做到管护有办法、有队伍、有人员、有资金、有标准、有监督，实现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

（二）负责编制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维修方案。坚持建管并行，将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作为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规划设施、建设施工、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统筹涉及项目建设和运行管护，实现同步谋划、同步实施、同步监管。

（三）负责制定对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考核办法，并组织检查和考核；

（四）负责做好宣传工作，教育广大群众自觉保护农田水利设施。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核定农业用水价格，协调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列支管护经费，加强资金监管等。

第九条 市水利局负责加强农民用水组织的管理指导工作。

第十条 国网新郑市供电公司负责新建和已接收的高压设施的运维管护，各村委或村农民用水组织负责新建和已接收的低压设施的运维管护。

第十一条 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落实管护工作属地责任，为建后管护的监管主体，要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监管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责任的落实，建设村级管护员队伍，加强人员培训，建立巡查制度，设立巡查维修档案。

第十二条 已规模流转的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未流转的农田，所在村委会为管护实施主体。管护实施主体具体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对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四章 落实管护人员

第十三条 实行井长制。村党支部书记任本村井长，牵头负责辖区内机井及其他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协调解决管护和使用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指导。

第十四条 设立管护人员。根据农田水利设施数量，村级要确定若干名管护员，确保井井有管护人员，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管护员可由村干部兼任，也可通过设立公益岗位予以安排。管护员由乡镇级农业农村机构统一管理，人员补助由乡镇政府按相关规定发放。各乡镇也可采取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解决维修问题。

第十五条 管护人员须具备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有劳动能力。

第十六条 管护人员应实行合同制管理，由村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凡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

第五章 管护内容

第十七条 管护人员应熟悉管护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的布局和现状，认真做好管护工作，保证管护的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八条 新建成的农田水利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签订管护协议，纳入管护范围。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设施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和修缮。

第十九条 管护人员应经常对农田水利设施进行巡查，平时每月对农田水利设施巡查不少于两次，农忙时期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

第二十条 管护人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农田水利设施的破坏。发现人为破坏工程设施要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责令损坏者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用，并立即向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建立维修档案。

第二十一条 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重大破损现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村民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乡镇工作人员应及时到现场查看并测算维修工程量及维修费用，并由乡镇政府及时向市农委申报，经市农委实地察看，核准后，可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资金中酌情解决。

第六章 保证管护经费

第二十二条 按照“政府补助、水费提取、其他补充”的原则，市财政按照每年每亩耕地1元的标准，列支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管护维修基金，原则上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维修农田水利设施、购置建简易维修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第二十三条 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根据市发改部门核定农业水价，督促辖区内行政村规范收取水费，“以电折水”改革区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以电折水”价格收取电费。收取的水费或电费在支付电费成本后，剩余部分用于设施维修、管护人员工资补助等。

第二十四条 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部门可按规定通过使用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评价激励资金、管护奖补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以及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取、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鼓励地方通过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拓宽管护经费来源。

第七章 创新管护方法

第二十五条 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统筹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和健全管护机制，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采取村组集体管理的“共管模式”、委托经营主体管理的“托管模式”、农民用水协会等组织管理的“协会模式”、受益人管理的“承包模式”等。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将每年的11月定为全市农田设施“管护月”。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管护法规常识，增强管护责任意识。同时组织力量整修设施、清理道路、养护树木，提高管护质量。

第八章 考核及奖惩

第二十七条 对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优先安排管护资金。

第二十八条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工资处罚；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照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的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